

# 《审判实践与思索》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实践与思索》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0952

10位ISBN编号：7510900956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张光宏 编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审判实践与思索》

## 前言

在法院工作这么些年来，我一直在思考一些问题：法律的价值应该体现在哪里？司法机关应如何将自身的职能与使命更好地统合起来？法律作为人类自我审视、自我管理和自我超越的公器，在协调冲突、佑护安定、推进自由、衡平正义中，越来越充分地体现出其独有价值。尤其是党中央“依法治国”伟大蓝图的绘就，更是将法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使命推上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新时期，人民法院作为司法职能的担当者，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唯有更加自觉地将服务大局的事业和具体工作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不断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司法职能的充分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石。为此，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实践中的法律”。既然“有限的规则”和“无限的事实”之间、稳定的法律和多变的现象之间的矛盾难以避免，那么，使法律适应社会变动、提高司法应变能力，也将是我们的永恒命题。如果一个法官不懂政治、经济、文化、国情的真实状况，不体察、熟知民众的所思所想，不精通法律的运行规律，由他“实践”出来的法律可想而知，只能是僵化的、教条的，必将无法实现预设的效果。正是在此意义上说，实践法律，既是一门技术活，更是一门需要专心领会、悉心通融、精心铺展的艺术。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清醒地意识到了法律实践科学的重要性。本着“以浓厚的氛围影响人，以严格的学习培养人，以科学的规范管理人，以丰富的形式塑造人”的工作思路，从院领导到全体干警，坚持求真务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尊重事实、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用严谨、细致的分析论证，不懈地寻找着法律的真谛。即将付梓的《审判实践与思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一书，即是该院实践法学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

# 《审判实践与思索》

## 内容概要

《审判实践与思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2008年卷)》紧紧把握时代的脉搏,秉承理论联系实践的学风,选择司法实务中较新颖、复杂、疑难的课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通过此种样态的实践法学研究,既为审判工作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推动了审判、执行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又为培育法官的大局意识、业务素养与研究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载体,实现了理论研究与工作实际的有机结合。

## 书籍目录

论文撷英利益衡量中的司法公正——从南京彭宇案谈起培育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满意度——“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有感司法隐性不公的现实及解决——基于户籍影响定罪量刑的实证研究科学和谐的司法协助机制之建构试论走私货物的没收通过案例透视民间法在司法审判中的运用——诉讼目的的终极实现考量涉诉信访处理权运行之思考——从基层法院内部之解决途径为视角需求与因合：对基层法官使用方言的研究——以乡土社会为背景我国“拼车”合法化法律思考管辖移送不当问题探析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理论与实践——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法院情况为研究样本“植物人公司”的司法介入——以债权人保护为视角近因原则，离保险法还有多远医疗违约损害赔偿与免责论我国婚姻法的探视权制度司法救助基金运作之规范化思考论执行中的参与分配制度拆迁安置房为执行标的的执行论司法警察职业道德修养调研报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执行难”探析关于司法委托调解制度运行情况的分析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执行行政案件败诉原因分析及对策立审执兼顾机制运行调查与分析相邻纠纷案件的特点、难点及成因分析创新人民调解机制的实践与思考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对物业管理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与思考案例精选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登记的性质及审查标准不如实供述主观心态能否构成自首养鸽权与安居权冲突的法律分析言语刺激他人自杀的定罪与量刑盗窃装有高价软件电脑的犯罪数额确定对迟延履行不同阶段分诉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徐春花等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杨炳义诉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陈元侠等诉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树桥村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认定可转化性犯罪的量刑平衡本案土地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如何审查该火灾事故案件如何确定责任企业罚款权的法律规制与保护本案死亡赔偿金该如何分割法治随笔廉洁司法——司法的底线与生命线乡俗与法的冲突诉讼与和谐无法生效的判决

## 章节摘录

1. 遵循程序规则程序是利益衡量获得合法性的依据，也是法官进行合理衡量的基础。法官在进行利益衡量中，必须有严格的程序控制，包括举证责任的分配是否公正、期限是否适当、标准是否清晰，是否体现了程序的公正与效益价值。许多案件也正是由于无法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通过利益衡量来确定举证责任的分配或倾斜，以保护一方的利益。举证责任的分配在一定意义上是证明领域的利益衡量的结果。如彭宇案，举证责任应该是由原告徐老太太承担，但法官在原告举证不充分的情况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从彭宇的行为推定彭宇不是做好事，并直接得出是彭宇撞倒了原告，这也是利益衡量的结果。但由于没有严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和程序要求，因此，利益衡量后所作出的判决产生了“人跌倒了不敢扶”的负面社会效果。笔者认为，法官在具体进行利益衡量时，须按照一定的步骤和层次对影响利益衡量的因素进行权衡。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确定案件争议及所涉及的当事人利益——存在冲突的当事人利益是否属于同一个法律关系——存在冲突的当事人利益是否正当合法——对此争议问题法律是否有明确规定——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或者适用该法律规定将明显导致个案不公的前提下，依据普遍认同的利益等级标准及特定情境下的独立判断，对争议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权衡——考察该结果是否导致对不利一方利益的根本侵害或不合理侵害（个人利益标准）——考察该结果是否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标准）——考察该权衡结果是否违背法律的体系化解释以及是否与法律所追求的基本目标相违背（制度利益标准）——“找法”，即寻找保护某一方利益的法律依据。

2. 穷尽司法程序查明事实 利益衡量过程大概可分为利益调查、分析和评估过程。收取权利主体证据过程实质上就是发现利益过程，收集的证据材料越是充分，利益发现得就越全面、客观。在利益调查阶段，法官需要在全面收集证据的基础上准确地筛选法律和总结法律关系问题，然后根据法律问题的概念和事实要件对发现的利益进行归类整理，从而对号入座，做到有的放矢。但在查明事实过程中，首先要穷尽司法程序尽量查明事实，使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尽可能地相统一。但是如果穷尽司法程序仍然无法查明案件事实的，除特殊情形外，仍应该严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举证方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对于原告确实受到侵害的利益，只能通过其他途径予以救助或救济。

# 《审判实践与思索》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